

【发布单位】莆田市
【发布文号】莆政综（2008）96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5-29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5-29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福建省](#)

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发莆田市第二届百花文艺奖的决定

（莆政综（2008）96号）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直有关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近年来，全市广大文艺工作者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坚持文艺“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服务”的方向和“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”的方针，弘扬主旋律，提倡多样化，努力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，创作了一批优秀的文艺作品。经市百花文艺奖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市委宣传部部务会议审核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，授予雕塑《紫檀嵌黄花梨千工拔步床》等4件作品为莆田市第二届百花文艺奖特别荣誉奖，授予国画《乡里》等6件作品为莆田市第二届百花文艺奖一等奖，授予摄影《店铺》等24件作品为莆田市第二届百花文艺奖二等奖，授予舞蹈《舞转东方》等32件作品为莆田市第二届百花文艺奖三等奖，并发给奖牌、证书和奖金，以资鼓励。

希望获奖作者、创作单位和全市文艺工作者，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，创作更多富有时代特色，思想性、艺术性和观赏性俱佳的精神产品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，为加快湄洲湾港口城市建设，推动我市文化繁荣大发展做出新的贡献。

二00八年五月二十九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